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中市建政字第 1060128323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中市建政字第 1080024218 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為使本局及所屬機關員工執行職務，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，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本規範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- (一) 本局及所屬機關員工：指本局及所屬機關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及其他依契約進用之人員。
 - (二)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：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局之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1、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
 - 2、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 - 3、其他因本機關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 - (三)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。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。
 - (四) 公務禮儀：指基於公務需要，在國內（外）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，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。
 - (五) 請託關說：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。
- 三、本局及所屬機關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
- 四、本局及所屬機關員工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：
 - (一) 屬公務禮儀。
 - (二) 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 - (三)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、學校內

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

- (四)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五、 本局及所屬機關員工遇有受贈財物情事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
- (一)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室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交政風室處理。
- (二)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，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室。

本局及所屬機關政風室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，提出付費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。

六、 下列情形推定為本局及所屬機關員工之受贈財物：

- (一) 以本局及所屬機關員工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。
- (二)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本局及所屬機關員工本人或前款之人者。

七、 本局及所屬機關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
- (二)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
- (三)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
- (四)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本局及所屬機關員工受邀之飲宴應酬，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

八、 本局及所屬機關員工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，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，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。

本局及所屬機關員工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

接觸。

- 九、 本局及所屬機關員工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，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、廠商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。
- 十、 本局及所屬機關員工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室後始得參加。
- 十一、 本局及所屬機關員工遇有請託關說時，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室。
- 十二、 本局及所屬機關政風室受理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，應即登錄建檔。
- 十三、 本局及所屬機關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。
- 十四、 本局及所屬機關員工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（選）等活動，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。
本局及所屬機關員工參加前項活動，另有支領稿費者，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。
本局及所屬機關員工參加第一項活動，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，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室登錄後始得前往。
- 十五、 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室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，於本局及所屬機關各單位主管以上人員，應逕行通知政風室。
- 十六、 本局及所屬機關員工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如確有必要者，應知會本局及所屬機關政風室。
本局及所屬機關各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，發現有財務異常、生活違常者，應立即反應及處理，通報本局及所屬機關政風室。
- 十七、 本局及所屬機關員工對於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或其他廉政倫理事件，如有疑義得洽本局及所屬機關政風室諮詢處理。
- 十八、 本局及所屬機關員工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，依相關規定懲

處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本局及所屬機關員工執行本規範，著有績效，經查屬實者，依相關規定獎勵。